##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 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,于2024年4 月23日以邮件、传真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通知,于2024年4月2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,实到监事 3 人,符合 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审 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:

- 一、审议通过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: 具体审核意见如下:
- 1.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 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;
- 2.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 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 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:
- 3. 没有发现参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 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票3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《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 度》的议案:

为进一步构建集中统一、全面覆盖、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, 加强内部审计工作, 规范内部审计行为, 提高经济效益, 促进企业科 学、规范管理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、《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的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、《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内部审计管理试行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,结合公司实际,制定本制度。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 sse. com. cn)披露的《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:赞成票3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特此公告

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